犯其情頗重若三犯前罪即係累惡不悛之徒雖
照常例發落應合備查所犯次數奏
請發落其不滿貫犯該徒流以下罪名雖至三犯比與滿貫情
罪頗輕若欲一一上
請不惟輕重失倫其實煩瀆
聖德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有犯監守自盜常人盜
滿貫斬絞罪至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行查明
監候問具所犯奏
請發落其餘犯該不滿貫徒流以下罪名者不拘次數俱照
常例運炭納米做工擺站等項徑自發落如
此則刑罰適中易於遵守奉
聖旨這成既三次偷盜官粮照竊盜三犯擬罪今後只依此
例行欽此

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
葉　等題為公務事
計開
一遵
定制以全民命據湖廣按察司副使俞根才呈稱見

行事例官攢納戶人等侵盗係官銭粮若正犯
監追身故仍拘親属監追盖以
朝廷銭粮為重欲立法不得不嚴但帝舜罰弗及嗣
文王罪人不孥而律内亦開犯人身死勿徴酌
古準今前後一轍今正犯死後往往連累家属
監追致死恐亦
皇上好生之仁乞為裁處具奏等因臣切惟原犯之家如
果得過豈肯耳於監死不行還官如果無措則
雖舉家監禁追賍年久不得發落犯属除遵近
奉奏
准事例查審明白另行具奏外如蒙乞
該衙門計議今後遇有前項該追賍物囚犯
家属合無遵依
大明律條犯人身死一槩免徴惟復斟酌時宜分別家道
若有當房果有財産可賠者仍拘親属
監追若家資蕩盡監追年久無賠者聽
臣等取勘明白一體免追庶不失
皇上法古為治之心而民命亦可少全矣
前件刑部查例通行